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40004963
收發日期：104年05月25日
創稿文號：1041294274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承 辦 人：高瑞蓮

聯絡電話：(02)77367823

受 文 者：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40065754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 勞動部函、本部1040327函(0065754A00_ATTCH1. pdf、
0065754A00_ATTCH2. 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1041294274_1_0065754A00_ATTCH1. pdf
1041294274_2_0065754A00_ATTCH2. pdf

主 旨：有關學生間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法規適用，請依勞動部104年5月14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811號函（如附件）釋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案係本部依據學校請釋案件，於104年3月27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40040134號函（如附件）就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2條第5項所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請勞動部協助釋示於校外實習之學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之適用法規疑義，先予敘明。
- 二、旨揭來函摘述如下，請據以辦理並宣導周知：
 - (一)實習生間於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因雙方身分均為學生，有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適用。鑒於上開兩法令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及處理機制均有不同，爰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原文列申訴，惟依性平法之用詞應為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
 - (二)惟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之情形，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除依性平法進行調查處理外，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

「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三)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俾利調查結果之統一。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

副本：勞動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法制處、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職員		總務處文書組		104-05-25 11:01	收文
2	學務處登記桌職員		學生事務處	104-05-25 11:37	104-05-25 11:37	收文
3	王冠華職員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04-05-25 14:29	104-05-25 14:32	承辦
擬知悉相關單位。						
4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學生事務處	104-05-25 14:50	104-05-25 14:51	串簽
5	學務長.	[生輔組組長.代理]	學生事務處	104-05-25 17:24	104-05-25 17:26	串簽
6	職發暨校友中心主任.		研究發展處	104-05-26 19:23	104-05-26 19:26	串簽
7	研發長.		研究發展處	104-05-27 17:38	104-05-27 17:38	決行
8	行政組組長.		秘書室	104-05-28 09:06	104-05-28 09:07	擲回
9	王冠華職員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04-05-28 09:48		串簽